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新股878万股，发行价格为3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6,27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465,7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0,808,2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06,241,143.3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截至2014年2月13 日实际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4年2月13 日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	----------------	--------------------------	--------------------------	-------

			金额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86,292,000	106,241,143.30	106,241,143.30	106,241,143.3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241,143.30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241,143.30 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41,143.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241,143.3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旭先生、税军先生、王淑芳女士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41,143.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241,143.30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6,241,143.30元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